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3月31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置业”)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房置业转来的问询函中的要求,以及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管理层沟通,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说明出现的简称均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询函问题8: 忠旺集团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资产,请补充说明预案披露的忠旺集团财务数据的会计编制原则,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还是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请说明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预案中所披露的忠旺集团模拟财务数据由忠旺集团管理层编制,尚未经本所审计。经与忠旺集团管理层确认,预案中所披露的忠旺集团模拟财务数据所依据的会计政策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且该模拟财务数据假定于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本次内部重组,并基于重组后的集团架构编制,包括忠旺集团及其附件一所列示的子公司,其中忠旺集团的铝制托盘等业务不包括在模拟财务数据中。这些财务数据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并经过内部交易抵销及扣除上述铝制托盘等业务财务数据等调整。

本专项说明仅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用，除此之外，本专项说明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说明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忠旺集团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清单

1.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 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3.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4.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5. 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7. 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8.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 忠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1.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12.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处置）
13.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处置）
14.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处置）